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4988	就業服務法	臺灣高檢	陳○發	起訴
仁	108	偵	169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吳○洋	起訴
仁	108	偵	1695	駕駛業務傷害	埔里分局	高○成	起訴
忠	107	毒偵	1174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許○松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23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康○展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撤緩	110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MOI VAN MINH	撤銷緩起訴
法	108	偵	1956	放火燒燬建物	集集分局	劉○文	起訴
義	108	毒偵	227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劉○賢	緩起訴處分